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28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6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68。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6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园雅集”)84.5%股权,西园雅集由于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3年以内,该项融资由西园雅集以其所开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我司拟为西园雅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西园雅集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西苑雅集提供担保尚需获得我司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民盛路39号15幢2-1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84.5%,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5%。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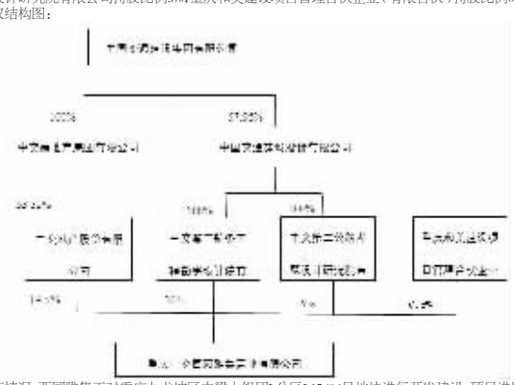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西园雅集正对重庆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L分区L15/04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西园雅集最近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8月末/2020年1-8月	1,699.89	0	1,699.89	0	-0.15	-0.11

西园雅集是我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西园雅集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西园雅集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园雅集经营状况正常,项目预期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西园雅集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苑雅集其它股东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西园雅集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8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703,983.0196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57.4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6,136.3095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梁颂”)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梁颂0.02%股权。

现根据福州梁颂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3771.46万元,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我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36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鳌里村敖里路20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2%股权。

经营情况:福州梁颂已于2020年8月通过招拍挂获得福州市仓山区编号为2020-35号项目地块,地块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面积3.7140万平方米,容积率2.3,土地出让总价款121,000万元。

福州梁颂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福州梁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福州梁颂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福州梁颂其他股东方情况

(一)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军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大厦27层11单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3,927万元。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红霞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武红霞、周自力、陶苏、李云峰、周永文各持有20%股权比例。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1.54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福州梁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福州梁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14,433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601,789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67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联合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共同竞得厦门市翔安区2020XP09地块,该地块成交总价为38.5亿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等,占地面积5.52万平米,建筑面积约为16.87万平米,深圳中交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50.99%。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深圳中交与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7,000万元,其中深圳中交出资39,263.3万元,持股比例5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一)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9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室内装潢业务、建筑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5D6D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自力

成立日期: 2020-0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周自力40%、武红霞30%、周永文30%

实际控制人:周自力

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7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510号七层720之4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经营(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9,262.3万元,持股比例50.99%;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7,730万元,持股比例49%,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7.7万元,持股比例0.01%。

四、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000万元,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9,262.3万元,持股比例50.99%;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7,730万元,持股比例49%,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7.7万元,持股比例0.01%。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项目公司设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交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备注: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91)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

其中,第1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项下的各子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第1.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2.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丙方
385-758-2-000005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敏、龚建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三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